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aj10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253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266634\_112612531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12年4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07866號函及110年5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1911號函續辦。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新增「室內占用」及「竣工前需拆除之違建」圖例。

(二)酌修室內占用檢討文字。

(三)配合109年7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86100號修訂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四)涉及註明一、二、三及四之違建及室內占用應確實檢討及標繪，另註明五所述之文字內容應註記於違建圖例內。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0號，目

錄第3組，編號第112035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3/06/09 10:5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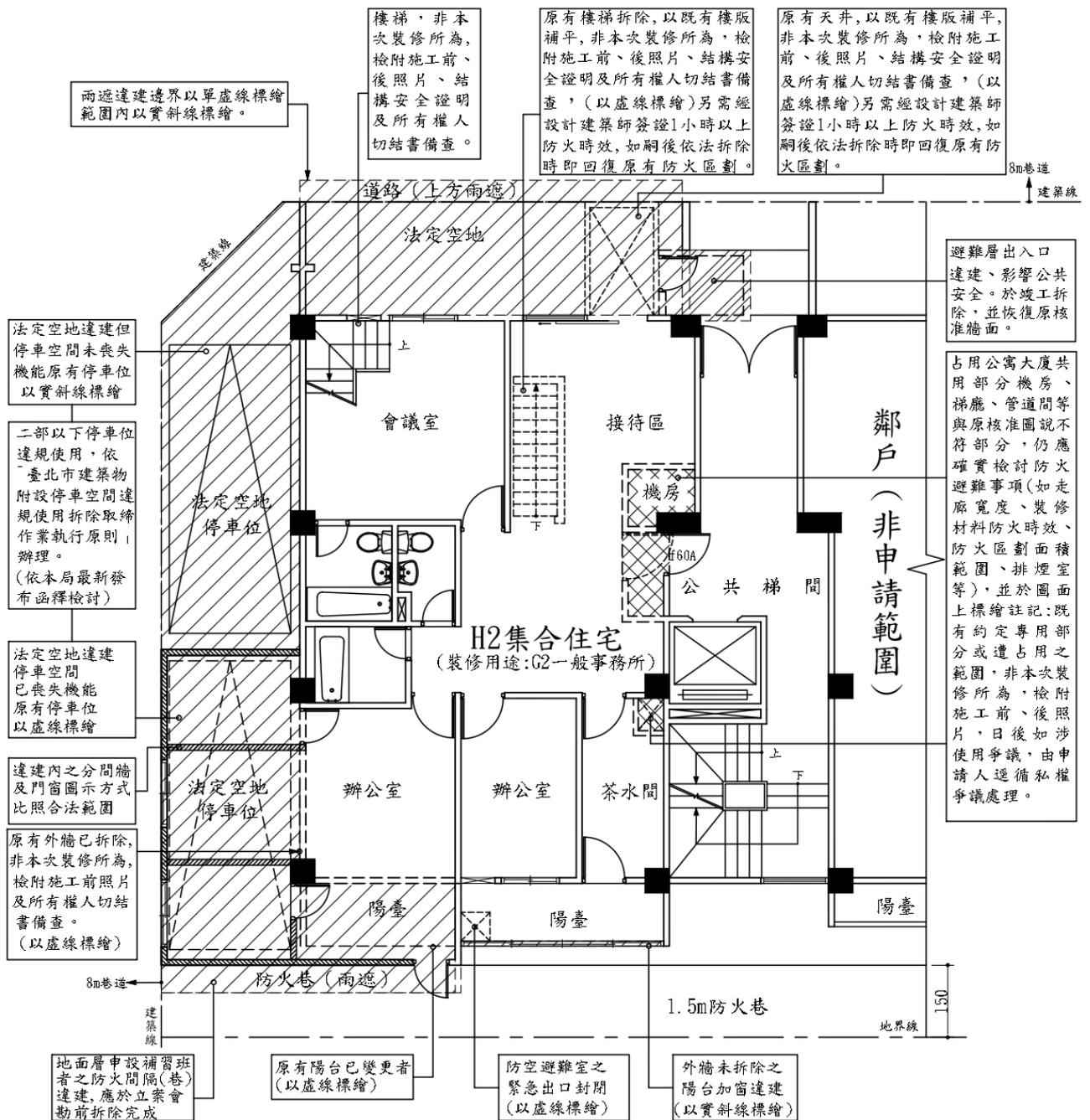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註明：

- 應於竣工前拆除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 )。
  - 本案違建依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檢討：屬阻礙地面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直通樓梯影響公安或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
  - 95 年 1 月 1 日領得建造執照之陽台加窗。
  - 104 年 9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違建
- 本案違建屬無涉及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影響公安及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 )。
- 室內占用(位置繪如圖示 )。
- 倘屬臺北市特定場所違建應依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7036 號函：符合實體區隔且無擴大使用，違者依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程序查處。
- 違章建築部分於執照核可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屬 84 年以後新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材料圖例	說明
	原有 RC 牆、磚牆
	新設防火時效一小時輕隔間防火牆
	新設耐燃一級石膏板輕隔間牆
	既有 1/2 B 磚牆

### 違建及室內占用圖例

說明：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除專有範圍已設置外，不得設置違建內；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套房案件不得設置「廁所、浴室」於原核准陽台內。
-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 違建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 違建圖例之註明需確實檢討及註記於違建圖說。